

立法會
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闡述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服務規劃、人手規劃及培訓，以及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結果及建議。

2. 小組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狄志遠議員(副主席)、陳永光議員、林筱魯議員、郭玲麗議員、江玉歡議員、陳凱欣議員、鄭泳舜議員及林素蔚議員(主席)。

跟進行動

3.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以下事項並提交書面回應：

- (a) 議員察悉，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機制設有“活躍”與“非活躍”輪候冊轉換安排。申請人可選擇延後分配宿位而不影響原申請次序。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類住宿照顧服務在“活躍”和“非活躍”輪候冊的申請人數，以及新增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情況及未來規劃；
- (b) 殘疾人士院舍內專職醫療人員的類別、人數、標準配置及與實際需求的差距；及
- (c) 過去5年內，因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或日間中心而發生意外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II. 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經濟支援

4.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經濟支援，包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以及其他經濟支援，例如不同津貼計劃和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或其他團體所設立的慈善基金。
5. 小組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狄志遠議員(副主席)、陳永光議員、林筱魯議員、江玉歡議員及林素蔚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就此項目提出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相關安排。

參觀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

7. 小組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參觀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獲邀參與是次活動。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4月3日

立法會
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情況

出席(小組委員會委員)

林素蔚議員(主席)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JP
江玉歡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梁子穎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郭玲麗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陳永光議員

缺席(小組委員會委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出席官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陳偉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吳偉龍先生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陳偉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馬秀貞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簡婉清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5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葉晴津小姐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
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25 March 2025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26分
Time: 10:45 am to 12:26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Venue: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早晨，各位委員。今天的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邀請了勞福局及社署的同事出席。我想，大家都很熟悉了。

議程第I項是“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請委員參閱立法會CB(1)420/2025(01)號文件及CB(1)420/2025(02)號文件。現在邀請勞福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20/2025(01)號文件)。請何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這份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聯合國將殘疾分為10項類別，所以香港在殘疾人士住宿方面，面臨的情況會較安老服務複雜很多，希望大家能理解。

政府一向致力支援殘疾人士，使他們可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為協助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照顧的殘疾人士，社署提供不同類型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有關服務規劃方面，因應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政府已於2022年3月把康復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院舍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為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有36個服務名額。

另外，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提供更多康復服務設施，包括：善用現有津助院舍的空間、購買私營院舍宿位、在合適的政府發展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物色空置的政府物業和校舍及合適的公共屋邨空置單位等。

至於社福界的人力規劃及培訓方面，為應對正在規劃或興建中的殘疾人士院舍及院舍業界對人手的殷切需求，政府推出多項改善院舍人手的措施，當中包括培訓資助計劃、“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及“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就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方面，社署2023年7月委託顧問檢視院舍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為他們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社署同月成立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督導委員會，為

研究提供意見和指導。檢討工作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之前我們亦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顧問研究報告提出了4項主要建議，並獲社署接納，其中最主要的一項涉及護理保健師的崗位。我們會逐步落實有關建議。

我們歡迎各位委員提供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副局長。現在請有意提問的委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今天時間充裕，每位委員連問連答5分鐘。先請狄志遠副主席，謝謝。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很多謝副局剛才介紹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當中提到政府致力幫助殘疾人士發揮能力及融入社會，令他們能生活得更好。政府文件的附件中也清楚列出現正提供的每項服務的數量和名額，讓我們知道現時服務的實際情況。[\[000711\]](#)

但主席，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旨在檢視在現有的基礎上，應如何提升服務或幫助更多殘疾人士。在立法會CB(1)420/2025(02)號文件當中有些數字，我認為比較重要，值得參考。文件當中提到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與輪候情況，我們也已經對其中的數字耳熟能詳。我舉數個例子，肢體殘疾及智障人士住宿服務在2019-2020年度的輪候時間為47個月，但到2022-2023年度升至78個月。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為154個月，而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為171個月。從其他的數字也看到，近幾年服務供求方面是需求遠大於供應。雖然副局長剛才也提到，未來短時間內也會供應有關名額，但我們擔心，供應與社會實質需求的差距很大，做不到副局長剛才第一段所說，希望支援殘疾人士，令他們的生活能夠得到更好的保障，並融入社會。

但一名殘疾人士，無論是智障還是肢體殘疾，都足以判斷他需要到院舍以獲得更好的照顧。但現在的輪候時間是10年以上，這是否屬於恰當的照顧？同樣的問題在社福界已討論多年，所以我們今天要積極地看待，展望將來的機會。究竟現在有否projection，除了副局長所說的未來短期內會增加宿位？有否中期及長期的projection？在制訂中長期projection

時，政府的考慮及所面對的困難是甚麼？以及在進行中期 projection 時，我們的考慮是甚麼，面對甚麼困難？讓我們了解情況後，委員會便能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讓這方面有更大的進展。主席，我的問題到此。

主席：何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先稍稍回應，然後請專員或社署補充。第一，回應狄志遠議員的提問，我們要理解，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較安老院更細。主席也很清楚，安老院方面，會有護養院及一般的持續照顧安老院；而持續照顧安老院會有不同的採購方式，有的由NGO營運，有的由私人市場購買院舍券。但光是附件就已列出11項殘疾人士的院舍分類，我們已經相對地將不同的殘疾類別放在一起，但沒有辦法再進行整合了——因為他們的需求差別很大，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透過整合提供更大量的供應。當然，特區政府要盡量處理，但我們也很難到灣區或其他地方尋求幫助，因為他們的醫療花費十分龐大，所以我們不應把龐大的醫療花費轉至其他地區的城市，讓他們協助負擔。所以香港要自己想辦法，要花心思處理。此其一。

第二，關於老齡化趨勢。狄議員在社福界工作這麼久，以往的殘疾人士，尤其是嚴重智障的朋友，可能只活到三四十歲——我年幼時聽到的應該是處於這個年齡層，但現時在殘疾人士護老院當中的殘疾人士，六七十歲的也有。當然，這是一件好事，因為我們可以向他們提供更好的醫療，令他們在香港生活得更長壽，這是好事。但這也會令整體預算和評估產生變化，因為輪候時間變長了很多。所以希望大家理解這兩個新的情況。看看專員或社署有否補充。(計時器響起)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多謝主席，多謝狄議員的提問。我也看到輪候人數多，時間也偏長。對於狄議員的提問，其實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我們已進行了中期規劃。我們在2022年宣布增加不同種類的宿位，到2028-2029年度增至約39 900個。我們未來當然會再爭取進行下一輪的中期forecast，並爭取資源，希望可以提供更多宿位。但值得留意的是，殘疾朋友在輪候時並非沒有獲得服務。我們請吳助理署長說明。

主席：吳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首先我也強調一點，即使服務使用者正在輪候住宿服務，很多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也會有日間訓練，然後也有其他社區支援。對於輪候時間，我也有些補充。因為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2023年度，但從2023-2024年度開始，我們也看到有部分服務的輪候時間開始縮短；到2024-2025年度——現在還沒結束，但我們也看到部分服務的輪候時間也縮短了。我們看到其中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新院舍的供應始終也是一項重要因素，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提供了各類住宿服務，總共有1 150個宿位，相當程度縮短了輪候時間，稍後會反映在2024-2025年度的輪候時間數字上。這是其中一個因素。

另外一個因素是，我們自2023年3月開始，就輪候時間較長的住宿服務實施了“非活躍”輪候冊的做法。因為我們也留意到，有相當多的case是抱持買保險的心態輪候，不管有沒有需要都先去排隊。我們容許他們轉到“非活躍”輪候冊，當他們認為有需要時，可以採用原有的申請日期，會更快獲得分配宿位。推出這項措施之後，我們留意到各類住宿服務中，約有一成至四成左右的申請人轉到“非活躍”輪候冊，此舉也確實縮短了輪候時間。我的補充就到這裏。

狄志遠議員：主席，我認為剛才的數字相當有意思，你們現在可以作出更精準的分類，有活躍及非活躍的數字。可否將數字提供予我們參考，譬如在處理或管理上，此舉是否已產生實際效果？但主席，我也想作出少許跟進，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是希望未來有所改善，除了剛才所說的管理輪候方面，或者近期看到的發展，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我們也希望在中長期有更好的做法。我認為決心是重要的，正在推行的安老服務院舍，在這兩三年進步很多，我看到了決心；房屋局處理“劏房”問題也很有決心，很快興建了簡約公屋。我也希望局方在殘疾人士方面下定決心，因為我們已說了很多年。第一，至少要有KPI，會否設定輪候時間目標，由10年變為5年或者3年？現在我們有優勢，現時公共房屋中有5%會撥作福利用途，以前在場地方面有困難，現在我相信未來幾年的場地空間會更大。我也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下定決心，訂下指標，並告訴議員如何改善院舍服務。這是我的補充意見。

主席：請局方提交文件述明inactive case及新院舍供應相關的資料，謝謝。下一位是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001643\]](#)

多謝主席。我的第一個問題與狄志遠議員的問題十分相似。狄議員剛才已說了宿位輪候時間長的問題，我也想跟進。當局有否訂立一個具體的縮短輪候時間目標？這很重要。此外，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縮短輪候時間？我也想跟進狄議員剛才的問題，我相信我們對此也十分關注。

第二，關於院舍人手，我想請問當局，目前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當中，照顧員及院友的平均人手比例是多少？情況如何？另外，我們過去經常看到媒體揭發院舍發生虐待、性侵等事件，雖然只是零星個案，但個案的性質十分惡劣，一宗都嫌多。因此，我想請問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及杜絕院舍虐待事件再次發生？會否考慮全面檢視及進一步完善院舍的監管制度？多謝。

主席：請何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就KPI方面，我們會視乎整體資源如何，爭取興建更多院舍，但也要視乎整體政府的資源，因為始終這涉及到政府資助的殘疾院舍。人手方面，我請助理署長補充，因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與《安老院條例》已於兩年前一同作出修訂，其中提升了具體的人手標準，每名殘疾人士住客都得到更多護理員的協助及照顧。當然，未必能夠在本地聘用足夠人手，我剛才在開場發言也提到，我們有不同的計劃吸引香港不同的年青人入行。我們盡力而為，也會加大輸入護理員計劃的力度，未來3年會增加8 000個名額，當然這會與安老院共用。我們希望這些可以紓緩整體的人手配置，因為他們確實要花更多力氣以及更多心思照顧殘疾人士。

至於某些個案，我就不在此評論詳情了，但我們已經設有指引，要求所有殘疾人士院舍裏面要安裝閉路電視。之前所說的個案，也是因為我們出於其他事件查看閉路電視而揭發更加嚴重的個案，所以我們的運作確有成效。當然，閉路電視總

會有死角，或者閉路電視要隔一段時間才能看到，但我們會不斷檢視操作，希望住客能得到更多的保護，並在院舍安全地居住。

我請社署補充最新的人手比例要求。

主席：請吳助理署長，謝謝。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我來說明，現時不同殘疾類別院舍的人手編制比例也有不同。以註冊護士、登記護士為例，在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中，現時每50位院友由一名註冊護士及7名登記護士負責；而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中，每50位院友由一名註冊護士及4名登記護士負責。當然，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人手比例會低一點，只需要一名註冊護士；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也是需要一名註冊護士。關於人手比例，我們先提供這些資料，謝謝。

主席：陳議員有沒有追問？

陳永光議員：有。其實不是追問，而是想提建議。因為照顧殘疾人士始終需要很花心思，我相信要減低照顧者的比例，讓他們有更多空間，並且要一併照顧照顧者心理上的因素等。我想我們需要提供更多這方面的幫助，讓他們得以紓緩，或者縮短院舍員工的輪更時間等，只要多做這些工作，我相信會減少很多(如疏忽、衝突或虐待等)事件發生，多謝。[\[002042\]](#)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局方在2023年年底推出了“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院舍計劃”，原本計劃試行3年，現在已過了一半時間。鑑於之前我們以同樣的原則推動安老院舍，並非沒有進度，只不過吸引力似乎有限，而且進展稍慢。所以我回過頭來審視一下殘疾院舍，我想知道推行這一年半左右，究竟有多少宗申請？有否主動檢視過他們的困難在哪裏？反應如何？此其一。[\[002114\]](#)

第二，秘書處的文件也提到，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在2019年以後的宿位是零增長。我想了解一下，局方對此有何看法，以及有甚麼方法能增加宿位？從你檢討的角度來說，有甚麼困難？多謝主席。

主席：請陳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我們的計劃在2023年年底推出，大家都理解，2023年年底後，物業市道有些轉變，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未收到申請個案。我們相信這很大程度上與私人發展商對於物業後市的部署有關，所以我們會看看究竟未來市場情況轉變後，會否接獲新個案申請。屆時我們就能看到相關情況，但暫時而言還未有個案。

至於輕度智障宿舍加位的問題，我相信最主要是優次的問題。因為我們有很多不同的院舍，需要排隊等候的時間也比較長，所以我想在優次方面，會優先將部分宿位放在其他院舍。我們暫時沒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多說兩句。為何我們當時會在私人土地實施殘疾院舍計劃，時而有些宗教團體希望利用自己的土地興建宗教設施，他們十分有心，希望能在自身土地新建殘疾人士院舍，很可惜當時未有殘疾院舍這部分項目，但他們又不想營運安老院，結果就沒有推展。

當我們檢討整個私人土地補助或誘因以吸引他們興建福利設施時，我們一併改善了安老計劃，並順道推行殘疾院舍計劃以吸引他們參加。當然，正如專員剛才所說，因為後市變化比較大，以及這真的是機遇，視乎有沒有有心的宗教團體有興趣再興建，才能用得着該計劃。這是計劃的起源，我是想補充這一點，多謝主席。

林筱魯議員：還有一點。我絕對明白，因為計劃的主體及主動性似乎始終都放在所謂私人市場那裏，但既然訂有政策，我也希望——始終已過了一半時間，這件事是否完全、絕對被動呢？中間政府有沒有比較主動的做法，盡量在這段時間中進

行審視，因為一年半載的時間很容易過去，會否在屆滿前有比較全面的掌握？是否純粹是市況的問題？抑或本身相關的條件或條款還可以更吸引？因為剛才副局長也說過，始終殘疾院舍比安老院舍更複雜，種類更多。對此，先不說擔心，我自己也能看到，如果不是慣常做這類工作、純粹是發展商的話，是未必那麼容易理解，也要找到十分合適的營運方去配合，這也是我自己間接參與得出的經驗。如果政府在其中沒有着力推動，即使有相關基礎，但很多時連第一步也無法發生，這是我看到的問題。我希望政府爭取在3年試驗期中探討政策是否真的到位，我想特別提出這點。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剛才議員提到要不停探討，我們就着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也真的探討了很多年，輪候10年時間已經不是一兩天的事，而是已超過差不多10年的事，所以對於輪候時間，大家真的非常關注。新政府也是積極有為的，正如剛才政府也回答了，他們有很多不同的新措施，包括公私營合作，甚至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的落成，也可以紓緩部分壓力。

但對此我有另一個關注。第一個關注是，我們現在說的是照顧服務，對嗎？除了護理人員，即真正的醫護以外，還有很多不同的專業人手。但是不同的院舍所需要的專業人士都不同，或者針對不同的殘疾類別，其需要也不相同，但我又不太看到政府文件中有詳細列出，現在10類院舍需要甚麼人？當中的人手配置究竟是多少？除了護士外，大家也知道護士人手非常緊缺，都比較關注這點。但我十分相信，如果我們要把殘疾人士照顧得好，亦希望他們有尊嚴，除了基礎護理之外，還需要包括OT(職業治療師)、CP(臨牀心理學家)或不同的營養師等，所以也要讓我們知道當中的人手配置。但我在政府文件中不太能看到這些，如果可以的話，稍後看看政府會否補充？或者可以事後再告訴我們更多，並提供相關資料。而且可以評估一下現時需要的人手，以及其他專業人士有多少人？而現在行業中又有多少人？譬如在院舍中工作的有多少人，我們才知道差距是多少，還是說現在人手已經足夠？可以讓我們知道更多。

第二個問題，關於安全，因為說到宿舍，我十分相信大家也很關注安全問題，特別是家長或院友的家人，都希望他們在宿舍中安全快樂地生活。但是很悲哀的是，我看過一些個案，其中住宿人士或日間照顧中心的人士，中途從本應為封閉的環境中走出來，然後發生意外或者悲劇。我很想知道，官方/政府現時可否告訴我，以最近的5年計，你們掌握有多少宗這一類個案？譬如他們本應處於密封式或者封閉式的院舍中，卻未經過任何人同意、也沒有被人發現，然後就自己走了出來，這當中有多少造成了悲劇，有相關的client跳樓自殺？我很想知道。

另外，既然我能提出這些相關的問題，很明顯在照顧安全上一定有漏洞，究竟從政府的立場或以你們所見，當中究竟發生甚麼事？或者你們有沒有了解當中的情況？對於未來的發展，你們會如何做好這方面的安全工作，甚至會否真的考慮應用現有的科技，譬如手帶或不同的技術，然後提示工作人員，或會有相關情況出現？謝謝主席。

主席：何副局長，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請社署回答。

主席：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就郭議員剛才問及，在日間中心或殘疾人士院舍會否出現走失的情況？我也要解釋一下，因為無論是日間中心或是住宿服務，也不是真的完全禁閉式的，它們全都在社區中，我們也會鼓勵他們出來與社區有更多接觸。當然，我們也明白，個別服務使用者有時會患有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服務單位在接收個案時也知道他們的背景，你提到是否一定會十分嚴密地不讓他們走出來？並非如此。那會否有機會走失？有時會出現。所以針對這些情況，現時的服務單位(計時器響起)會有措施，如果他們推開門出去，就會有alarm即警報，或者他們身上也有防遊走設施譬如GPS(全球定位系統)device，正如郭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會用科技處理。

[003008]

我們主要不是說如何嚴防走失，而是如何教他們在社區裏面生活，因為始終我們越是局限他們在一個特定範圍內，他們就對外面的社區越感到好奇。我們現時服務的方向，也是鼓勵他們認識社區，也讓社區人士接納他們，萬一看到他們走失了，也能協助他們返回中心，或者聯絡可提供協助的人，例如警方等。我的回應就是這麼多。

郭玲麗議員：主席，基本上政府未能回答我的問題。第一個問題關於人手安排的數字，請之後再回覆給我們。[\[003229\]](#)

第二個問題關於院友走失，我現在問你們有沒有掌握到走失的數字？沒有理由出現了走失的情況，你們卻沒有數字 report 紿我們，此其一。

第二，我既然能問出這個問題，當然是因為我曾經見過或者接觸過有關個案。我也很清楚提到，這些是封閉式的高危個案，經過你們自己或者醫院評估，由於暫時處於服藥及調整階段，是不可以走出去的，但是他們走出去之後如果有任何意外，我相信我們必須要正視。所以我很希望你們去檢視當中究竟發生甚麼事情，然後整體檢視安全問題，否則，你讓一般大眾市民、一般家人如何能夠放心，將小朋友或家人交給你們照顧？好嗎？謝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對於具體數字，我之後請專員後補。但針對具體個案，我們不在此評論。始終一句，院舍就是院舍，院舍不是監獄，尤其是正如我們剛才所說——因為我不清楚所說的個案具體是哪宗——正如助理署長所說，有些院舍與社區比較融合，尤其是院友較為輕度的情況，當然，如果涉及精神復元之類，則會有另外的情況。所以，關於具體個案，我們歡迎議員事後通過社署告知我們，我們會了解並商討情況如何。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郭玲麗議員示意發言**）

郭玲麗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補充一句，如果需要我跟他們（指局方）說明具體個案，我相信社署應該要檢視一下通報機制。謝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補充多一句，社署會有資料，但議員在議事堂內提出的個案，我們又不知道是哪宗，所以不知如何跟進。社署對於每宗個案都有通報，我們會對相關院舍進行相應的懲處或發出警告信，並上載相關資訊到網站，所以我們會有相應的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郭議員，不如……（**郭玲麗議員示意發言**）

郭玲麗議員：主席，最後一句，我現在提出的有關個案涉及到整體的政策檢視，希望他們重新檢視整體的安全情況，所以才在這議事廳內就着某些個案提出某些政策建議，目的是希望他們作出檢視。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首先要讚揚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的設施，我知道該處已經引入智能科技的設備，這相當好。我想請問，局方有否計劃將這麼好的技術延展至其他院舍，令你們可以提升照顧效率和質量？此其一。

[003456]

第二，我剛才相當高興聽到局長表示院舍不是監獄，非常好，你放心，我不是說它們是監獄。我過去與很多有親人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家屬聯絡，最近亦開了兩次會議，他們也很體恤院舍內所有員工的辛勞，而且照顧亦不容易。我過去提出了意見，也曾去信局方，我想詢問關於管理模式，現時在疫情之後，我理解部分院舍仍然未開放至以前的開放模式，我想問，這種所謂非全開放的模式，會否忽略了殘疾人士的身心健康及情感需求？有家屬對我說，他們很願意在院舍的配合下協助擔任義工，這樣可減少人手，讓照顧服務變得更好。他們完全可以與院舍配合。我想請問，局方在這方面可否考慮，大家多走一步，讓他們可以參與更多。他們很想幫忙，這樣也能讓他們與家人更多地見面和溝通，我覺得可增進家人和院舍間的溝通。不知可否考慮這方面？謝謝。

主席：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多謝江議員的提問。關於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在現有的住宿服務中應用科技，據我所知，不同機構、其他院舍的情況不同，但也正在使用資訊科技，它們現時也有運用“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資助以提升現有的設備。當然，推行時也要視乎院舍狀況。

至於院舍，先說探訪安排，我們翻看資料可知，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曾在2023年3月通知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表示所有院舍應該恢復至疫情前的日常探訪安排，換言之，探訪應該回復了正常。當然，院舍會視乎是否有季節性流感爆發，然後在一個限定時間內略為收緊安排，但整體來說，家人或親屬到訪院舍探望住客，應該沒有甚麼特別限制。

至於你問院舍可否與家人加強合作，或建立互信，或者院舍可否善用家人作為義工，我們對此十分鼓勵，也很歡迎，因為我們認為院舍亦應提升其透明度，以及要與家人有更多了解和溝通。當然，究竟要參與到甚麼程度，也要視乎院舍的運作，因為院舍始終是一個群體生活的地方，院舍本身有自己的管理需要，亦要顧及到其他住客的私隱，因為有些家屬真的比較希望在院友居住的地方更頻繁出入，院舍會有其考慮，但整體來說，我們都鼓勵他們跟家人多些合作，增加彼此的了解。我的回應就這麼多。

江玉歡議員：主席。

主席：是。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句，對於私隱和探視權之間如何拿捏平衡的問題，我希望署方或局方可以跟進，好嗎？因為這裏(計時器響起)很容易會造成大家的衝突，即家屬及院舍之間，好嗎？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樂見政府因應院舍增加人手，因為有關需求真的十分殷切。你們於2024年公布會提供新增配額，但我想問，除了數量外，我比較關心質素，對於這類配額，譬如當局你們也會有巡查，但有沒有院舍可以在輸入護理員之前，為他們提供最基本的即standardized的基礎培訓，例如語言培訓，或者基本護理技能要達到一定水平，因為我們很希望既要有院舍，但也要確保人手質素。此其一。

第二，社署提供了“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現在看到是自願參與，當局會否考慮不如一同提升大家的水平，正如有些專業醫護人員每幾季都會進行一次培訓，可否引入這一類提升人手質素的做法？

另外，我特別關心四肢癱瘓的病人，因為我過去也照顧過一位朋友，對方是四肢癱瘓病人。在政府文件中，我看到全港只有一間過渡性支援中心提供22個服務名額，我看到這名額多年來都偏少，而且如果是四肢癱瘓並需要呼吸機的情況，我知道似乎只有兩個名額。就此，我想問政府當局，統計處也有數字，會否作出預測？除了四肢癱瘓的病人很需要過渡中心的服務名額外，因為現在大家都說服務需求殷切，很多人還在排隊，而且有些嚴重殘疾人士的年紀都出現老人化的趨勢，以前他們的年紀未必有這麼年長。大家都知道住的時間長了，人數一直增加，輪轉率就變低了。所以，我想回到我的問題，四肢癱瘓病人的過渡護理支援中心還有否機會可以稍微增加名額？此其一。

第二，就着統計處的統計及年紀老化的情況，有否推算出你們現時給予本小組參考的院舍數目還能應付多少人，還是說因應嚴重殘障人口的老化，也有必要在往後幾年再加快增加更多宿位，否則後面的人一直未必能輪候到，因為隨着醫療服務水準提高，服務質素提高，這類朋友也會逐漸年長，所以想詢問預測安排。謝謝。

主席：何副局。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關於預測，看看社署或專員有否 [004323] 補充。

關於護理員方面，根據現時操作，護理員並不需要入場門檻，應該是小六畢業就可以出任護理員，所以內地同級的輸入護工來到香港後，會先修讀一個課程，或者有些在上班初期會修讀課程。但現時按我們的操作，一般會看到有些香港院舍已經會直接到內地護校“揀卒”，即對方正讀書時，就在護士學校內選人，選中了、相中了才請對方來香港。當然，這是較大規模的情況，如果有些小規模的情況，會先在內地進行培訓。當然，對於可否與廣東省人社廳商討“一試三證”的操作，我們日後可以再審視，即對方可否先在內地就讀。就此，我們日後可以再看看能否做到。所以，護理員的語言方面，現在我們看到大部分護工——因為廣東省是請不到護工的，他們工資也很高——所以我看到大部分都從廣西那邊過來，都是說粵語。當然，我們不排除有些從外省來，會說普通話，但我相信院舍大部分都要求會說廣東話，以方便家屬及院友溝通，他們都會有這類考慮，也明白這點。但現時護理員的主要來源以廣西較多，基本情況就是這樣。其他方面我請專員再補充。

主席：陳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多謝陳議員。 [004507]
統計處並沒有如此細緻的關於殘疾人士老齡化的預測，不過，我估計大家也一定能看到，尤其是隨着醫療水平提高，殘疾人士的壽命越來越長，所以對殘疾人士院舍的需求亦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我們正檢視究竟如何處理，當然，這也需要在資源上加以配套，但另一方面，我相信科技亦可以提供不少幫助，例如有些儀器、科技及方法，可令每一位員工能夠照顧更多殘疾朋友，我們正不斷審視這方面的工夫。至於四肢癱瘓人士，我請助理署長回應。

主席：助理署長，謝謝。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剛才陳議員提到中心服務，除了中心服務，我們還有綜合社區康復中心，雖然現在它本身處於先導計劃中，是一個試驗計劃，現時只有兩間，但我們計劃將來在各區總共設立14間這類中心，以提供服務予中度至嚴重缺損的殘疾人士。

此外，剛才提到四肢癱瘓人士，有很多需要家居照顧、依賴呼吸機等醫療儀器的人士，對此我們設有稱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機制，藉以提供家居、上門方面的支援，所以並不只是限於在日間中心支援他們，這是少許補充。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也想詢問關於住屋的宿位供應，有3個方面。第一，政府文件第5段寫到局方會提供不同方法，多管齊下物色物業，我想了解其中3個途徑。[\[004706\]](#)

第一，政府5年前撥出200億元，供你們購買物業，我今天讀到新聞——我也有段時間沒有關注這件事——但至今仍然只佔2%，即買了很少，這筆錢現時可否讓你們購買物業供殘疾人士居住？現在樓價也回落了，數年前是很昂貴，現在便宜了，是否有空間再購買一些？此其一。我想看看有關情況如何。

第二，很多朋友都知道我曾跟進過渡性房屋，我看到很多時興建過渡性房屋的過程中，都預留了地面一層給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而過渡性房屋大部分均由社福機構營運，過去有否計劃，譬如協助殘疾人士轉而入住過渡性房屋？這未必適合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但我們有輔助宿舍，這裏也提到有些輔助宿舍可提供予有自理能力的朋友，有沒有空間或計劃開展過渡性房屋？此其二。

第三，房屋局最近提到“共築幸福”計劃，當中會優化屋邨的設施，特別是為殘疾人士，讓他們生活更便利。如果殘疾人士在社區、屋邨內居住得好，當然是好。這項計劃有否與你們互相配合，大家討論再優化，例如某些屋邨或某些單位適合他們居住，便讓他們居住在內，讓他們無須搬走？3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很多謝鄭泳舜議員的建議，我確實未想過過渡性房屋可否變成院舍，這個值得探討。

第一個問題，有關200億元的問題，主要不在於金錢，主要在於我們能否購買相應物業。因為購買院舍比較複雜，一定要是高度24米以下的樓層，並且是商住樓宇，是難以找到那麼大的地方，因為有100個宿位的院舍，應該要五、六萬平方呎。最近，有一間NGO想在觀塘租用一個地方，也被當邨樓上的街坊大力反對，因為他們可能都有些not in my backyard syndrome (指某些居民或社區反對在自家附近興建公共設施)，中文我忘記了，不好意思，我不是特意想說英文。所以這會有難度，尤其是殘疾人士院舍，安老院可能還好一點，至於殘疾人士院舍，他們是有很大反彈，那件事最後都是無疾而終，我們要再想其他方法處理。所以，不止是金錢的問題，而是市場上有否供應的問題，要視乎是否在24米以下的高度(即約是6至7樓以下)、是否商住樓宇，該地方也要沒有僭建。所以，能在香港物色的地方較少，我們難以找到相應面積夠大的物業，這才是我們這麼難找到物業的痛點。

請專員再補充其他情況。

主席：陳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多謝主席。鄭議員剛才所提的是非常正確，如果殘疾朋友在社區、在屋邨可以住得更合適和舒暢，是可以減少對院舍的需求，房屋署在這方面有做工夫，參考了我們《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當中提出的一些方案，在屋邨落實。

主席：社署有否補充？鄭議員。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聽過副局長就這200億元給予的解釋，我們定時定候都會提問，說真的，花5年時間，只買入小量單位，市場現時有這麼多地方，這有點難以說得通，請你們再積極一點，因為常說不夠地方。

至於過渡性房屋，我希望署方考慮，我認為值得去做。社署及房屋局都有很多協作，最近有社區客廳，鼓勵居住劏房的居民到社區客廳參看過渡性房屋。有否一些計劃，是你們社署主動邀請殘疾朋友？他們真的可以用較低廉租金租住。現時營運中的過渡性房屋，全都是你們社福界的朋友，其實是大條道理幫助你們去做這件事，也有些社工提供支援，何不開設一個計劃，幫助他們？可否考慮？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計時器響起)，多謝鄭議員這項提議，我們回去會考慮，但關於院舍，我們最主要的原則，是不希望他們經常搬遷，過渡性房屋來說，名為“過渡性”，通常使用年期是有年限，之前有一些個案，哪怕是安老院，可能最多是批出10年使用期，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提供土地，我們都會擔心10年後怎麼辦？要他們搬遷多一次，其實不太理想，但這很值得思考，尤其如果可以承諾較長的土地使用年限，是否可以考慮？我們會與社署再研究。

主席：有兩位委員要求第二輪發言。第二輪發言，連問連答3分鐘。首先請狄志遠副主席。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是第二輪發言，你應該是第一輪發言，應該你先發言，多謝你，禮讓給我們。[\[005300\]](#)

我們今天討論宿舍的服務，我們“摔”了一整個小時，摔來摔去都摔不到甚麼來，真的看不到前景有多大進步。客觀環境是存在的，第一，有200億元，我也聽過政府多次道出那些困難，主席，那200億元不如不要用作買地，反正購買不了，撥給我們社福界，可以10年無須cut budget。200億元，我們每年cut 15億元，便10年無須cut我們budget，對我們來說更實惠，對嗎？請真的想想這項資源可否這樣善用？不要放在銀行。

第二，我們又就special site scheme討論很長時間。十多二十年來，只有數個project，即那些NGO有土地供我們使用，很多project的進度很慢。

第三，私人物業，鼓勵他們推行，也不是很多項目，因為擔心影響其物業價值。在未來，會有一個好處，就是公共房屋

有5%用在福利設施，這裏應有很大的空間。我舉出這些例子，我們有很多方案，但效率不太高。

還有一個問題，局長也有透露，即使有土地，但有否撥款推行？假若馬上捐出50幅，當局有否budget預算，可以聘請人員提供服務？這又是沒有。現在土地的優勢較以前提升，但當局的budget沒有中長期計劃。專員請請你，你是一個好人，你也是這方面的專家，我認為現在你應做好規劃，不要每年向中央申請撥款，能取得多少款項？你有規劃後，便努力根據規劃行事，這是必須的，沒有規劃做不到事。

第二，我們針對現在輪候的人士，要別人等待10年，真的不仁慈，莫說不人道，不仁慈。這10年來，我們有甚麼支援服務？老人方面做得不錯，有社區照顧券、上門服務或很多carer服務，現在增加了，相比以前在輪候過程中，是紓解了很多問題。我們可否針對殘疾人士，在不同類別當中，在等候入住時，專員，你要思考一些配套措施，要空間大一點，或者可尋找坊間budget去做。你要告訴社會，我們真的有規劃，去面對供求以解決問題，在供求未平衡時，會有些很具體、有建設性的措施，幫助那些家人和殘疾人士。專員可否幫幫忙，制訂這項規劃，或可告訴我們，你在想些甚麼？

主席：何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關於殘疾人士在輪候期間的社區照顧(計時器響起)，剛才署長已回答，請他再回答一次，我們已有服務提供。

狄志遠議員：專員，無須再回答一次。我明白的，我知道，如果那些服務是足夠的話，我們今天便無須召開這個會議。我的問題是，我希望專員未來要提供幫助，你數來數去，都是現在的事。如果你數算現在的事情，而我們收貨，我們接受要輪候10年，認為現在上門服務足夠，能滿足需求，我們何須召開這次會議？我們的要求是，我代表我們的服務使用者，希望你在這個基礎上再規劃得更好、盡量撥出更多資源。你們過往有表現，老人方面我收貨，你們做了很多事情，應以這種態度、積極性及決心，放在殘疾人士身上。[\[005607\]](#)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就200億元方面，我們備悉狄議員的意見。至於重建特別計劃，現在我們陸陸續續開始很多計劃，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可能很快動工。至於我們的基金，原本的200多億元已差不多全記入簿冊，mark了要用那些錢，所以我們會陸陸續續完成，應該已有10多宗完成了。多謝主席。

狄志遠議員：專員可否稍稍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回應狄議員的說法，我們決心一定有，也肯定會盡力而為，當然大家要明白，我們也要量力而行。同意狄議員所說，我們會盡量在等待的時間，有比較完整的過渡服務，看看如何提升。多謝。[\[005717\]](#)

主席：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很快而已。主席，就剛才鄭永舜議員提出的意見，我表示支持。我認為，第一，不要浪費已建成的過渡性房屋；第二，也可將一些殘疾人士，特別是輕度殘疾人士，讓他們在社區中生活，不是一件不好的事，以及對於輕度殘疾的人士，加上他們的照顧者，與其我們不能夠給出那麼多額外資源，因為我們都沒有能力，其實給予他們一個居住環境，某程度而言，是減低了他們自己要耗出的資源。這是我的意見，主席，我希望局方真的認真回去探討。[\[005737\]](#)

第二，承接陳凱欣議員剛才提出一個很好的問題，我也很想詢問，關於雙老院舍可行性的研究，隨着現在有那麼多年長人士、殘疾人士又等候那麼久，而以老護老、以老護殘的情況又很普遍，政府會否考慮對混合雙老院舍進行可行性研究？多謝。

主席：何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我們回去再研究可行性，因為要研究是否符合院舍的安全要求，他們始終是

很脆弱的團體。如果過渡性房屋可讓較輕度的朋友入住，當然不是一件壞事。

至於江議員所說是夫婦同住？是否這個意思？

江玉歡議員：混合式雙老。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混合式雙老，簡單來說，可能是雙人房。以香港的長者院舍來說，由於資源所限，都是4至6人房，但灣區安老院舍方面，很多都是二人房。所以，尤其他們不一定要求兩人都要透過政府資助。我們向社福團體講解時，例如以老護老，可能一位是失智症長者，如另一位是正常長者，其中一位可以透過政府資助入住一間在灣區的二人房，其中一人由政府資助，無須付費，另一人則自費居住。一位健全長者一般在內地院舍居住，費用約每月9,000元，一間二人房約400多平方呎，有獨立廁所和洗衣機，房外會有護工安排活動，包食包住。我們在之前狄議員的活動中，也向長者說到，與其在香港要求這麼多日間暫託服務，倒不如兩位一同考慮一個新想法，到灣區居住，而無須一定局限在香港，透過日間護理，希望延長服務，當然我們也希望做多一點(計時器響起)，但應否有多一種選擇給他們？我想這有其可行性。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一句而已。多謝副局長很詳盡的解釋。[\[010045\]](#)我也明白國內有很多這方面的設施，但我相信香港人對本地服務都有一定需求，我很期望，無論多昂貴或多難做也好，我們也要進行可行性研究，他們或許能夠負擔，對嗎？我自己認為少許也好，希望不要撇除這個可能性。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請署長補充。

主席：吳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就江議員說到一些較輕度殘疾人士的住屋安排，我稍稍補充。我們現有的住宿服務都是給予比較中度至嚴重殘疾的人士，輕度人士也有輔

助宿舍，目標是逐步幫助殘疾人士習慣社區生活，幫助他們自立，最終可以獨立生活。對於一些較輕度的殘疾，現時我們都有一些機制，幫助他們滿足住屋需要，包括一些較輕度的肢體傷殘，又或一些精神復元人士，他們在中途宿舍過渡出來時，我們現有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視乎他們的住屋需要，這些都會幫助他們，推薦他們到房署的體恤安置，而體恤安置是幫助他們入住公屋單位。這是一些長遠幫助他們適應社區生活的措施，我們是恆常地在做。當然，就輕度的殘疾，是要向我們提供醫療證明，我們取得後，便可向房署推薦。

至於過渡房屋，要視乎他們是否都有這個需要，我們一般會衡量其長遠住屋需要，對於現有的需要，較多是體恤安置，但我們不排除，如果有過渡房屋需要，我們現時都有一些轉介，也轉介了很多有需要的家庭予NGO。我補充是那麼多。

主席：多謝。下一位輪到我的第一輪發言，我們今天討論了很多殘疾人士的支援，大家都知道殘疾人士有老齡化的情況，今天我們的討論忽略了一群人，就是聽障長者，他們在殘院或老人院內生活。最近收到聽障團體反映，指出現時很多安老院或院舍，都沒有推行一些聽障友善的政策，特別如果要在院舍內尋求傳譯、翻譯支援，其實沒有前線員工明白，也沒有相關的傳譯員，沒有專業幫忙，甚至在設施上，亦沒有幫助聽障人士。所以，這方面的支援是完全不足夠，令特別是聽障長者無法融入院舍生活，甚至連求助也有困難。

我們知道，有些聽障可能是先天性，有些是慢慢形成，因為不同疾病、長期病患令聽力衰退，我認為這方面的群體很需要值得關注，因為無論是殘疾人士或長者晚年生活的質素，在政府推出一些照顧服務上的核心價值，都很需要尊重他們的生活質素。所以，隨着人口老化和殘疾人士老齡化等，我認為局方應該正視這個問題，看看在不同的院舍，無論是11類殘院，或其他幾類護理安老院，可否向同事給予相關培訓，或會否有專業配套等？或者未來一些新院舍，在環境上會否有特定的安排，有某些儀器，會否運用AI等幫助這群聽障人士？

因為坦白說，如果在殘院，聽障可能是part of他們的殘疾，不是最主要，因為聽力問題不會立即致死，但其他chronic illness則會帶來影響。所以，可能是不同的傷殘，再加上聽障，令他們生活和各方面有影響，甚至影響個人情緒、性格，與人

相處等。這些方面，如果進入院舍而沒有支援，可能也會令這些院友出現其他mental illness，說不定會產生一些精神問題。所以，這方面希望局方或署方可以回應。謝謝。

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多謝主席。隨着人口老齡化、殘疾朋友老齡化情況都會越來越嚴重，他們的聽力會下降。所以，我完全同意，我們在院舍甚或日間中心，要多點留意我們照顧的殘疾人士，如果他們的聽力下降時，我們有甚麼配套可以幫助他們，例如助聽器等。

如果議員已掌握到個別院舍有出現這類問題，或可向我們提供資訊，讓我們直接看看實況，從而考慮會否透過這個作為試點，看看有甚麼事情可以做到，以致在其他地方可以多做。但隨着老年化，我們知道這會是一個問題。

主席：署長，有否補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我也稍稍說明。現時，我知道在院舍有小部分，一些樂齡科技device，現在有很多裝置以視覺形式，幫助院友表達，這些或可提供幫助。特別針對一些聽障人士，例如剛才主席說到的人士，可能真的需要手語翻譯，這可能真要留意需求情況。但一般來說，如果真的出現聽力衰退，隨着老齡化而聽力衰退，而在院舍內幫助院友表達其情緒，或表達其需要，我知道現時院舍或多或少也正在做，因為這不單是殘疾院舍，部分安老院舍都有這些問題。所以，我也留意到有一些樂齡科技或可提供幫助。(計時器響起)我的補充是那麼多。

主席：好的，謝謝。

主席：第II項議程是討論“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經濟支援”。委員可參閱立法會CB(1)420/2025(03)號文件及立法會FS01/2025號文件。[\[010818\]](#)

先請政府當局的同事進入會議廳。謝謝。

現在請何副局長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相關文件。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這份文件 [[010904](#)] 是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經濟支援。政府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為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當中包括公共福利金計劃當中的傷殘津貼，以及綜援計劃。

受惠者無須供款，援助金額是按其殘疾或經濟及個人情況而定。傷殘津貼不設經濟審查及年齡限制，申領的資格主要視乎由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進行的醫療評估而定，而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可以考慮申請綜援計劃。視乎他的個人狀況及實際需要，殘疾綜援受助人也會獲發不同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協助他們應付其殘疾引致的特別需要。

除傷殘津貼和綜援外，政府也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的經濟支援。各項計劃的目的包括：第一，津貼他們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第二，讓他們聘請照顧者提供往返工作地點的協助，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第三，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第四，為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及第五，向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津貼，以補助其生活開支。

此外，非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可考慮申請由社署管理或其他團體所設立的慈善基金，以支付例如購買或維修輪椅，或用於相關醫療及康復用品的開支。社署相關服務單位會按照各基金的申請資格，協助轉介有關個案。

我們歡迎各位委員提供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謝謝副局長。每位委員5分鐘時間，連問連答。

首先，請狄志遠副主席。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弄清楚照顧者津貼計劃方面，每月津貼金額為3,000元。如屬綜援家庭，是否沒有資格申請這 [[011120](#)]

3,000元津貼，所謂double benefit？如果是這項措施，政府考慮為何？因為綜援旨在維持家庭或個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殘疾人士照顧者則有獨特需要，正如之前所說，在有醫療需要時，政府都會額外提供幫助，而照顧者應該屬額外需要，為何只能夠申領綜援，不能申領照顧者津貼？政府的考慮為何？申領綜援後，照顧者是否已在綜援下得到很好的安排，以致他能夠擔任好照顧者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我們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津貼，對象很清楚，是一些並非受益於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由於他們本身都是低收入人士，但也有照顧者的責任，所以，我們很清楚地，對於這群有需要的照顧者，我們會向他們發放津貼。

當然，如果他的經濟能力真的欠佳，也可以申請綜援。但我們的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與綜援的定位是很清晰會分開。

狄志遠議員：主席，我認為整個邏輯不通。低收入到某個程度，便有資格領取津貼，然而，若收入低一點，便申領綜援，因為他屬低收入，再低少許便屬綜援的範疇，於是不能領取這3,000元津貼。整個邏輯，低收入是指在生活上僅能照顧自己生活，於是希望有津貼幫助照顧者，而綜援都是僅夠生活，為何不幫助那些領取綜援的照顧者？整個邏輯，其實兩群人的生活都比較困難，所以政府有這方面的津貼，特別體恤照顧者，但為何領取綜援的照顧者在綜援下，他便有足夠能力，能力優於低收入的照顧者？我真的看不懂當中邏輯。

我們就此多次討論，我希望你們檢討一下，實質檢視，因為一些殘疾人士的情況真很困難。當局要認真了解在綜援下，照顧者的壓力、困擾、生活條件，先看看情況，看看他是否真的在領取綜援下，真的可以完整沒有壓力地，或很順利地做到照顧者的角色？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讓我補充一句。我想我們的邏輯很清晰。如屬綜援受助人，其家人同樣領取綜援，因為我們是以家庭為基礎提供幫助。所以，家庭的殘疾人士固然已受綜援保障，其照顧者都受到綜援保障。除非是分開申請，單獨申請是另一回事。

然後，如果他是正在領取照顧者津貼的殘疾人士，因為其照顧者可能自己有工作，或自己能賺取一般的生活收入，所以他會享有津貼，幫補他照顧家人。所以，邏輯很清晰。他們領取綜援後，政府已提供基本生活需求，若再要因其照顧者身份而額外給予津貼，在綜援之上不會再給予津貼。多謝主席。

主席：陳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主席，我也想補充一句。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津貼，我們是旨在給予照顧者一個生活津貼，我們不是因為照顧者照顧着一名殘疾人士，而給予金錢津貼他從事照顧工作，而是因為他可能要做一些照顧工作，或許不能全時間工作，或只能做兼職，所以可能在生活上、開支上需要一些補助，是這樣的意思。

所以，正如剛才副局長所說，CSSA(綜援計劃)已照顧了整個家庭的生活需要，所以，兩者不應重疊。

狄志遠議員：我也希望政府再看清楚(計時器響起)，在綜援下的照顧者，較一般綜援家庭的壓力大很多，對此大家都看過。如果他們真的能在綜援下得到很好的生活安排，Okay，大家沒有問題，但很多用家向我反映，他們有許多困難，亦未能領取津貼，問題仍然存在，他們作為照顧者家庭，困難仍是明顯較多，請當局看看，好嗎？我明白你的邏輯，但我們的邏輯有些不同，是照顧者有其獨特和額外需要，政府要幫助他們。綜援當中的照顧者，同樣有額外和獨特的需要，當局也要幫忙。

主席：下一位是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簡單跟進一個問題而已，就是當局文件中，目前政府對殘疾人士提供的大部分經濟支援都設有入息規定，就連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的每月5,000元津貼，都設有入息規定。我理解公帑運用必須審慎，但我想請問當局，殘疾人士參與“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的情況為何？每年約有多少人參與計劃？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入息限制，以協助更多殘疾人士積極投入職場？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請社署助理署長。

主席：署長，謝謝。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這個“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是為一些現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因為他們即使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但他們仍然有能力從事有薪工作。所以，我們希望計劃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也要審慎防止個別人士濫用等，會否只賺取象徵式報酬，便要求聘請一名照顧者？所以，我們也要訂立入息規定，以致真的可以精準地幫助這些人士。現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同時再獲發津貼聘請照顧者，獲發津貼的人數，現時紀錄有50人。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想補充多一句。因為這項計劃的收入上限是31,200元，加上高額傷殘津貼，應是4,000元左右，即上限是35,000元。現在聘請外傭的最低消費是每月5,000元，多10元，我懶得扣減，最低工資應是4,990元。所以，如果達到這個工薪限額，再高於此數，我們認為他應該自己有能力聘請照顧者，無須依靠政府補貼。所以，我認為這個數額合理。當然，我理解議員的原意是希望可以放寬，令更多人可以受惠或外出工作，但如果這樣高額也可以的話，我們便要考慮其他群組如何看待此事。我們會不時檢討，但我認為現在是合適的安排。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012009]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曾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問，不過問得不太到位——照顧者資料庫。專員，你曾說到希望遞增式進行，我想具體一點。其實你現在是否掌握現有的資料庫？數目約有多少？有否粗略估算？在外邊浮動的，你們仍未接觸到的人士，約有多少？我明白你們多次說到私隱等情況，我明白，我知道你們正在做工夫，Okay。但現時在很多其他部門散落了相關資料——上次在另一場合也說到，你們有否跟這些部門討論，主動挖掘材料，然後解決技術銜接的問題，整合成為一個更好的資料庫？就這數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陳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對不起，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太趕急，回答不太詳盡。我們有很多不同資料庫，例如剛才所說的低收入照顧者津貼，我們當然有領取津貼人士的資料庫，會有數據。社署有很多不同的資料庫，也有很多資料。房署有一些獨老、雙老、以老護老、以老護殘的住戶資料，我暫時不知道具體數目，我也正與他們商討中。

我們正在做甚麼工夫？如果我們能夠解決私隱問題，房署的資料便可以給我們，我們可把社署的不同資料庫整合，甚至可以透過推演，把不同資料庫……有些資料庫可能有一部分資料，另一個資料庫可能有另一部分資料，將兩者加起來，便可能找到照顧者的資料，我們會嘗試這樣放在一起。但不單製作一個資料庫，我們要思考製作資料庫要做甚麼。我們未來有數個試驗計劃，例如我們可否與醫管局商討，如果照顧者進院，可能家中的被照顧者需要支援，我們便要看看如何可提供支援。這牽涉到醫管局要向我們提供資料，也存在私隱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要先打通私隱的問題，才可做到剛才所說的工作。

私隱專員公署很好，他們給出一個方向讓我們思考。他們認為現行法例中的一些豁免，可能適用於我們剛才所說的情景。我們現正與他們商討，希望可以提供足夠理據，以應用相關豁免。如果大家能夠處理這個問題，我們便可把這些資料整合，發揮實質功能。因為，我們製作資料庫，不單是為製作資料庫，而是希望做到某些功能。

林筱魯議員：主席，我有少許跟進。這是好消息，但我想掌握準確少許。專員剛才的說法是，私隱專員一直十分積極幫助進行整合。你現在跟私隱專員商討的——我理解你剛才的說法是，基本上是一些可以解決的技術性問題，沒有原則性的法律問題需要透過重新檢定甚或修訂相關法例才能解決得到，對嗎？

[012340]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我們正與私隱專員討論的方向，是在不修改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利用現行條例當中所提供的某些豁免。我們嘗試在資料庫設計上，令我們可以符合相關豁免條件，以至我們可以將資料在機構之間傳送。

林筱魯議員：我的意思是，基本上這些豁免已覆蓋散落不同部門或自己管理下的所有資料，沒有資料牽涉到一些原則性的、需要修例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因為我們使用的是比較特定的豁免，所以每一個(計時器響起)資料整合時，我們可能也需要再檢視豁免是否適用，所以不是一張空頭支票便可以概括所有的情景。但我們現在暫時準備推行的試驗計劃當中，我們認為應該足夠，不過我們現正整理法律依據。

林筱魯議員：即清單還未完全完整，不過在現有清單上，你們也暫時認為足夠。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我們認為可以，至少某些試驗計劃，我們相信做得到。

林筱魯議員：明白，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很多謝局方剛才提到殘疾人士資料庫的建立已有進展，我很高興聽到，我也很願意在法律層面，大家一起探討，希望我們可以踏出一步。主席，第一，我想先討論照顧者。我明白，我們沒有資源資助社會上所有照顧者，但對於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我認為我們應該特別有需要幫助他們。據我理解，照顧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承受的代價及苦楚都相當大。現在我知道，我們主要幫助低收入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家庭，但我擔心，隨着殘疾人士用品的費用大幅飆升，變得昂貴，中等收入人士也很容易變成低收入人士。所以，我真的很希望，第一，我表達我的意見，對於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希望政府能夠——如果日後有任何措施或在政策上可以幫扶——對他們多加照顧。

第二點我想請問，狄志遠議員曾提出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他也曾說過，希望殘疾人士有份參與。現在鑒於殘疾人士在香港的人口也有很多，我想請問局方、副局長，不知這方面會否有任何推進空間？

最後一點是有關殘疾人士政策的改革。很多時因為香港資源有限，我知道的，所以很多時政策也停留在生存救助，即主要是幫助他們至少得以基本生存，我明白的。日後，當我們的資源慢慢變得充分時，副局長會否有機會有一些整體政策上的檢討空間，令我們由一般的福利措施提升至令他們更有尊嚴，以及令他們的權利更有保障？謝謝主席。

主席：何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先稍稍回應，再請專員及社署補充。關於江議員最後的提問，當然我們明白，希望大家理解，香港確實有一個無須供款的福利制度，稅收也很低；其他地方，例如歐洲，可能是稅收高，所以整體帶給弱勢社群的服務不止生存，可能更好一些。如果由現有制度出發改動，因為我們不是由一張白紙而來，要看看我們以往做過甚麼。現在我們是低稅並且沒有供款，如何提供更多資源，可能不止生存，正如江議員所說，可能是更好的服務，這是我們日後要思考的方向。因為，始終有用者自付原則，政府可能有補助，但如何有更大程度的用者自付，是否應該思考？因為即使是殘疾人士，也不是人人需要領取綜援，當中很多是因為醫療需求而導致有綜援需要。所以，日後應該如何思考，我認為是特區政府要

長期思考的方向，這是比較長期的。請專員先回應殘疾人士委員會方面。

主席：陳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多謝主席。就江議員第一二三個問題，我有少許回應。江議員剛才說得很對，針對殘疾人士的現金補助方面，我們往往有一些收入要求。不過大家也要留意，我們向殘疾人士提供的絕大多數服務，均沒有入息審查，基本上他們需要服務，不管家庭環境如何，我們也會提供。當然有時可能會有供不應求的情況，需要排隊等等，我們希望量力而為，可以希望再多做一點。但在服務方面，絕大多數均沒有入息審查。

至於殘疾人士委員會，我們今天已有一個康復諮詢委員會，當中也有很多殘疾人士代表。我們要理解一件事，我們討論殘疾人士政策，不單是殘疾人士參與，也有很多專業人士，我們需要學者及社福機構朋友一同參與及討論，才比較全面。所以現在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正正是一個這樣的場合，有社福機構、學者、專業人士、殘疾朋友、照顧者，也有很多不同的政府代表，所以說不定這個組成(計時器響起)可達致更充分及更到位的討論。

在殘疾人士的整體規劃而言，大家都知道我們有RPP(《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新方案早幾年才落實，我們現正逐步推動。我們希望可以做得更多。江議員剛才也提到專業的問題，我們正正也看到這方面。所以，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特別提到希望可以多做一些鼓勵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正正希望他們透過工作，不單幫助他們的康復過程，也令他們在經濟上有一定程度的自立，更可投身社會，令他們可以更有尊嚴地生活。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做得更多，尤其這方面需要的資源比較少，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值得繼續多做的工作。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句。多謝你的解釋，非常好。[\[013158\]](#)既然我們的康復諮詢委員會，也是朝着這方向前進，我期待日後在時機成熟時，把康復諮詢委員會升格為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因為他們看的東西——我很明白，專業人士也很重要，我不是說專業人士不重要，但他們始終可能只是顧及康復方

面，但殘疾人士的權益十分廣泛。假以時日，我希望可以升格這個事務委員會，好嗎？謝謝主席。

主席：吳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我也補充關於我們的照顧者津貼。我們在設計上也希望盡量寬鬆，雖然剛才也曾作出解釋，與綜援、長者生活津貼應該分開。但我們在設計上也看到，如果照顧者需要照顧多於一名殘疾人士，最多可獲發6,000元津貼。再者，如果他修讀一些與照顧有關培訓課程，所有的相關支出均可申請補助，包括交通費用也可以。我們只是要求照顧者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僱傭關係，但即使他們不同住，他仍然可獲發照顧者津貼。我們在很多設計上都希望寬鬆，以及在被照顧者方面，他無論領取傷殘津貼、其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一些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別護理津貼，全部都可以，我們在設計上盡量寬鬆，希望真的可以在多方面幫助這些照顧者，我的補充是這麼多。

主席：謝謝。最後到我的時間。副局長，現在盧局長(指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教授)正公布公營醫療收費改革，你知道殘疾人士及照顧者很多時都有一些長期病患或不同的疾病，盧局長之前與我們分享，說不希望市民醫病醫到要賣樓，即不要這麼淒慘，所以希望醫療收費改革可以cover另外一群病人。

放到我們殘疾人士及照顧者這個群體，我想政府應該都有同一理念，不希望殘疾人士有很大的復康或醫療開支，令他們要賣樓，對嗎？所以，我們提出了很多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但不要忘記，其實殘疾人士有很多種，而我最近接觸很多的，是夾心階層的殘疾人士。江玉歡議員剛才說得很好，殘疾人士的需要很多元化，你能想到的、想不到的都會存在，如果我們每次都幫扶最低收入、全部都有資產審查的人，例如坐輪椅的人士；另有些是罕見病患者，罕見病的情況不是今天有A這個罕見病，便立即快速deteriorate，可能他們會慢慢退化；又或有些狀況，例如重肌無力症或瞳孔等問題，他們會慢慢退化。

這群朋友在生活上的醫療用品、儀器，例如一些復康用品、輪椅、輔助器具上，如果每次也要資產審查，其實未必能幫助他們，因為很多病人團體的朋友跟我分享，他們一些復康用品

的維修等從來沒有資助。我明白，在市面上，我們社福界坊間有些慈善基金，或有些公司很好，捐贈一些器材給他們維修，但在正規服務上並沒有援助或資助，但我們的福利服務不可以單靠一些timely、有時限性的基金等，會否考慮有些復康券幫助這個群體的殘疾人士，幫幫忙？謝謝，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相信我們要這樣理解整件事情，政府在康復服務方面的投入是相當多，未來應該投入120多億元，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們希望可以做到的，是我們可以照顧大多數殘疾朋友的一些需要，但我們也很希望可以鼓勵，可以有些社會資源一同幫忙，因為這會令整個社會更有共融互助的精神。所以，我們很歡迎，亦很希望在社會資源上有不同的慈善基金等，可以幫助不同的朋友。

剛才主席提到，我想稍作補充，我們在很多殘疾人士的津貼上是有入息審查，但沒有資產審查，主要是入息審查。當然，到綜援的部分，便兩種審查都會有，想補充這項資料。

主席：專員，我想追問，有些病人跟我分享，縱然他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接近4,000元，但在一些復康用品的開支上仍然不夠cover，所以你們在這方面可能要參考。

[013808]

此外，我想再跟進，有些病人團體是坐電動輪椅，他們有一個苦況是，要靠自己請朋友、請公司捐助器材零件，才可維修這些電動輪椅。我們香港未至於這麼淒慘吧？就電動輪椅，我不知社署的數據有否計算有多少朋友需要坐電動輪椅。TVB(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數日前亦有節目說到，他們是從不同地方取得捐贈，然後自發維修，我相信你們也很熟悉這些病人朋友，有否這方面的支援？是否維修電動輪椅也要到處求助，到處尋求捐贈？我相信這個現象不太好。此外，需要維修輪椅(計時器響起)的朋友本身都有肢體傷殘，所以我希望署方或局方想想如何幫忙，好嗎？吳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就維修電動輪椅的支出，我們可以這麼說，有些一筆過例如購買、維修輪椅的津貼，現時業界中有些是由社署管理，有些是由其他團體設立的慈善基金管理，這些均足以支付例如購買、維修輪椅或相關醫療復康用品的開支。剛才提到，維修輪椅需要較專門的知

識，我們不鼓勵殘疾人士自行維修，要請真正懂得去做的技工。所以，現時一些團體，有些是自助，但即使是肢體傷殘人士的團體，但說到維修輪椅，有些可能是殘疾人士進行，有些卻不是，當中都有不同的專業。此外，這些都關乎非領取綜援的傷殘人士。事實上，在綜援計劃下，一些購買電動輪椅、維修的需要，只要提供相關證明，其實在綜援計劃下都可以支付相關支出。若不屬綜援計劃，剛才我已指出，一些慈善基金都可應付這些一筆過支出。

至於一些恆常的，例如醫療用品或醫療消耗品等津貼，我們都有向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後，便可提供。我的補充是這麼多。

主席：署長，我知道有些機構提供正規維修輪椅服務，但狀況是，有殘疾人士反映，正規維修輪椅服務需要數星期時間，甚至按月計。他們生活在社區，如果生活在社區時，他們沒有電動輪椅，即輪胎可能滑了胎，或欠缺零件，不方便，無法外出便會影響生活，所以整件事是息息相關，變相會衍生很多病人組織自發自行更換零件、維修等。這個現象很常見、很普遍，我認為不能忽視。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有些機構會提供臨時租用或借用輪椅服務，當然，電動輪椅很多時是tailor made(度身訂做)，租用或借用的輪椅，當然未必非常適合，但在臨時過渡或維修期間，也可供借用，以致不影響他們在社區的生活。

主席：這項資訊可能要讓更多不同的殘疾人士知道，如果資訊透明度不足，變相他們不知道，便會因為需要修理輪椅而滯留在家、無法外出，影響社交和正常生活。謝謝。

沒有議員要求發言，多謝政府當局代表。

第III項議程是“其他事項”，下次會議是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自2024年6月至今，小組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包括一次就“殘疾人士支援服務及規劃”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至於下次最後一次會議的日期，我們先與局方商討，再通知委員。

另外，第二件事是參觀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感謝局方和秘書處的安排，我們小組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同事會在4月15日參觀在小欖的3間殘疾人士院舍，由東華三院、香港耀能協會及新生精神康復會聯合營運，當中有提供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這次參觀除了我們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外，亦開放給所有立法會議員，同事應該已接獲邀請。

有否其他事項？(沒有議員示意發言)如無其他事項，我們今天的會議結束。謝謝各位。
